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公众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公众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海通证券和长江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网股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92元/股(不含29.9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9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数量等于35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剔除。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海通证券和长江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19年7月10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92元/股(不含29.9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9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数量等于35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2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总量1,542,4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9.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3.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8.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的市销率为:  
(1)9.47倍(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52倍(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9.0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9年7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7倍。  
本次发行价格29.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止2019年7月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市盈率(PS)
002371	北方华创	0.1666	67.85	407.19	9.35
300604	长川科技	0.1875	18.70	18.49	24.51
603690	至纯科技	0.1361	20.16	181.20	7.72
平均				259.29	13.86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2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总量1,542,4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量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

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层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7月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中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496,2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微公司”,扩位简称为“中微半导体设备”,股票代码为6880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3.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8.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的市销率为:  
(1)9.47倍(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52倍(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9.0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9年7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7倍。  
本次发行价格29.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同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止2019年7月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7月7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2、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材料,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认购协议》。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731424M  
注册资本 4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  
三、战略投资者核查  
(一)选取标准  
根据《核查意见》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材料,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业务指引》第八条中规定了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1、与发行人经营

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生效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量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佣金。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

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发行安排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处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7月3日(T-5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其“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判断。

发行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496,2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8号)。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海通证券和长江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19年7月10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92元/股(不含29.9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9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数量等于35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的配售对象“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2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总量1,542,4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9.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3.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8.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的市销率为:  
(1)9.47倍(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52倍(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9.0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9年7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7倍。  
本次发行价格29.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同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止2019年7月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市盈率(PS)
002371	北方华创	0.1666	67.85	407.19	9.35
300604	长川科技	0.1875	18.70	18.49	24.51
603690	至纯科技	0.1361	20.16	181.20	7.72
平均				259.29	13.86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

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项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查阅了海通证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材料,本次发行首次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长江保荐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7月7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2、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材料,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认购协议》。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731424M  
注册资本 4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  
三、战略投资者核查  
(一)选取标准  
根据《核查意见》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材料,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业务指引》第八条中规定了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1、与发行人经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长江保荐参与实施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

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长江保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